

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预重整 召开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4年9月9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1681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担任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4年12月5日，邹平市人民法院决定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三个月。

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预重整第二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定2025年3月5日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按照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为确保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按照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信息，进行会议测试：电脑端访问（<https://ept.jiulaw.cn>）登录进行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点击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短信的后缀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进入参会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参加会议。
若有疑问，请联系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电话15762119375
特此公告

邹平县长山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5年2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